

社会责任表现、报告披露意愿与税收激进度

——基于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安玉琢, 李孟佳

(河北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天津 300401)

[摘要] 基于 2011—2015 年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 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的关系进行研究, 实证结果表明: 社会责任表现越好的公司, 其税收激进水平越低, 并且披露意愿会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 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的负相关关系在应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企业中更加明显。然而, 拓展性检验发现, 最终控制人性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并没有产生显著影响。因此, 提高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度的约束作用, 需要强化对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企业的监督。

[关键词] 社会责任表现; 报告披露意愿; 税收激进度; 产权性质; 股权集中度; 税收规避; 企业税负; 国有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3114(2017)06-0085-10

一、引言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轨的重要时期, 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都会对经济环境产生重要影响, 而作为我国的第二大税种和对企业资金影响重大的支出项, 企业所得税无疑受到国家和企业的高度重视。面对经济转轨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 企业减少所得税费用的手段日趋复杂多样, 学者们对影响所得税行为的研究也更为宽泛, 税收激进这一概念被广泛使用。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的日益完善和经济体制的日益健全, 对于欺骗消费者甚至危害消费者健康事件的曝光率越来越高, 且人们的容忍度越来越低, 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而就近几年来日益受到重视的社会责任来讲, 企业对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认知还没有达到理想水平, 部分企业自愿进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 还有部分企业是为迎合国家规定而进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 披露该项信息的企业大部分是在各地市场中比较受重视的大中型企业。然而,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意愿是否会在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的相关性之间起到一定作用呢? 目前这一问题鲜有学者进行深入研究, 因此值得我们做出进一步的探索。

二、文献综述

在税收激进度方面, 有些学者认为它是企业通过税收筹划手段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减, 而该税收筹划既包括合法或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活动, 又包括非法的税收筹划操作^[1-2]。我国学者谢盛纹和田莉认为, 税收激进行为是指企业利用税法的不完善性或相关优惠条款等规避纳税或减少缴纳所得税费用, 企业管理层完全有可能利用各种所谓的“合法节税或避税”手段来谋取私利, 节税和避税

[收稿日期] 2017-06-22

[作者简介] 安玉琢(1963—), 男, 河北迁安人,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与会计; 李孟佳(1994—), 女, 河北唐山人,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与会计。

等以减少税负为目的的行为统称为税收激进度^[3]。由此看来,学者们的核心思想基本一致。在社会责任理解方面,传统的社会责任观认为企业只需要对股东负责,只要股东的需求得到满足,就可以认为企业履行了社会责任;而现在的社会责任观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不仅要为股东负责,还要对各利益相关者(即可以影响企业行为以及被企业影响的各利益方)负责。翟华云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企业对其他方面责任或义务履行的反映,因此社会责任表现好的企业会自觉地减少税收激进活动^[4]。由此看来,现代的社会责任观支持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与企业其他方面活动相关联的看法,这与良好的社会责任表现会抑制税收激进行为的观点遥相呼应。

在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的关系方面,学者们基本上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方面,部分学者认为社会责任表现更多的是为企业利益服务,Avi-Yonah 通过研究企业社会责任与税收激进性之间的关系发现,税收激进性会受到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相对于财务绩效低的公司来说,财务绩效高的企业管理者更倾向于通过适度的社会责任活动来谋取企业税收等方面的利益和自身利益^[5]。杨杨和汤晓建等分规模、分行业和分地区对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与税收规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规避呈正相关关系^[6]。唐伟和李晓琼研究了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规避之间的关系,发现社会责任表现良好的民营企业并没有表现出较低程度的税收规避,反而表现得更加激进^[7]。另一方面,大部分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持积极态度,认为社会责任表现能够对企业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吴奕彬研究发现,企业社会责任表现是通过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来间接地逐步提升企业声誉的,并且企业声誉作为传导机制可以直接提升企业价值,社会责任表现会促进企业价值的提升^[8]。Hemming 等认为在企业战略制定中应该包含对社会责任活动的安排,企业应对社会负有责任,这种责任将遏制企业做出不利于创造社会福祉的税收激进行为^[9]。翟华云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发现社会责任表现越好的公司其税收激进程度越低^[4]。Lanis 和 Richardson 以澳大利亚 2008—2009 年 408 家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发现,社会责任活动水平越高的公司,其税收激进度越低^[2]。由此来看,在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关系的研究方面,学者们各持己见,那么我国企业家和管理者们的法律意识和道德境界究竟达到了何种程度呢?他们的种种服务于社会和人民的行为到底是出于责任心还是另有其他目的?这些问题值得我们去研究和探索。税收作为企业资金中占比非常大的一部分,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关联密切,为此我们通过研究企业的税收激进行为与社会责任活动的关系来探索企业的真实意图。

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信息披露的主观意愿方面,相关学者也进行了诸多研究。Cheng 和 Lo 认为企业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会依据企业的需要策略性地选择披露的时间和内容,为追求企业利益最大化服务^[10]。李一平认为企业自愿进行会计信息披露时有更多的自主性,管理者很有可能会选择性地披露对企业有利的信息,而隐瞒对企业不利的信息,进而导致信息失真情况的发生,并由此引导投资者和其他信息使用者以企业希望的思维方式对该企业进行判断而最终使企业获利^[11]。相反,应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企业中,虽然大部分是备受瞩目的大中型企业,但他们可能还没有足够重视社会责任表现,而且社会责任的履行和报告披露情况相对来说都还可以,因此这部分企业会受到政府的更多关注。然而,企业是一个大的由各个“组织和器官”组成的综合系统,政府在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难免也需要关注其他活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对税收规避等容易受到质疑且风险较大的活动就会有所收敛。唐伟和李晓琼认为,在自愿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民营企业中,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规避之间的正相关性较强,而在应规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企业中,两者之间的相关性较弱。该结论说明应规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更具客观性^[7]。宋小满和王贝贝通过对披露意愿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引起的市场反应进行研究发现,自愿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引起的市场反应不显著,而应规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引起的市场反应显著^[12],这说明相对于应规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来说,企业自愿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的真实程度较低,企业很有可能会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偏离实际情况的修改。

虽然将税收激进度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相关影响因素的研究已较为普遍,但目前国内学者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关系的研究还较少,且尚未得出一致结论。本文从企业文化观的视角出发,研究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的关系,考虑到报告披露意愿可能会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在研究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度的影响时加入报告披露意愿作为调节变量。本文采用2011—2015年A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润灵环球社会责任评级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评级数据来检验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度的影响,并检验报告披露意愿是否会对两者之间的关系产生调节作用。

本文将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意愿作为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关系的调节变量进行研究,探索企业主观意愿对企业活动的影响。本文的主要研究贡献可能在于:(1)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为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的研究提供新的经验证据,为税收征管方识别税收风险提供借鉴。(2)检验企业主观方面的报告披露意愿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相关性的影响,以期使利益相关方在识别企业税收激进度时更有针对性。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传统的契约关系理论认为,在市场环境中,人和人之间、组织和组织之间是通过达成一定的契约而建立起来的合作或买卖关系,这些存在相互关系的个体或组织之间会按照依法达成的契约履行责任或义务。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完全理性的人并不存在,即使是再精明的商人在建立契约时也不可能考虑到每个相关因素以及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因此现实中的契约除了考虑到的条款外,还会有一些彼此默认的责任或义务。另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契约关系早已不再局限于商业合作或商业买卖中,而是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应用。现代契约关系理论认为,在各种社会环境中都有显性或隐性的个人或组织间的契约存在,甚至个人和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和社会之间都存在契约关系,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贡献一份力量。由此看来,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可以被视为一个大的契约结合体,企业既然消耗社会中的资源,就必然要对社会负有责任。

关系契约理论是以社会复杂人假说为基础的,该理论认为,人既是完全自私自利的,又是完全的社会性生物。有限理性的人存在机会主义行为和利己主义行为,所以其会把集体利益置于自我利益之后,将自我利益放在第一位;而人的社会性又使其在自我利益得到一定程度满足的同时会尽力为社会和集体利益做出贡献。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十二五”中期中国省域经济竞争力发展报告》中指出,从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的角度来看,2012年北京、浙江、上海都达到了90%以上,最低的重庆也达到了将近60%。作为在应纳税种类中比较容易操纵的税种,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具有重大作用,企业有可能会为了自身利益而暗地进行税收激进行为,当然这种行为及其达到的程度也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Hoi等从风险控制与企业文化两个视角检验了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与避税程度之间的关系,发现社会责任表现对企业税收规避活动有一定的影响力,社会责任表现不好的企业实施税收规避的可能性更大^[13]。如果将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看成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契约,则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应该是企业与国家之间经济契约的一部分,而各种事物及活动之间既相互独立又存在普遍联系,因此企业社会契约的履行与经济契约的履行可能存在一定的关联。结合相关行为的一致性原则,我们推测企业良好的社会责任表现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违反经济契约企业的税收激进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1。

H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责任表现越好的企业,其税收激进度越低。

信息不对称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被提出,这一理论的提出为市场经济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

角。狭义的信息不对称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各类人员对信息的掌握情况不同,掌握信息比较充分的人员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而信息贫乏的人员则处于不利地位。市场中卖方掌握的商品信息比买方更加充分,他们可以向买方传递商品的相关信息并以此在市场交易中获利。其实在现实生活中,信息不对称现象几乎无处不在。广义的信息不对称理论不仅应用于市场交易中,还拓展到更多领域,它认为各类直接或间接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或组织之间都存在信息不对称,信息发布者或掌握信息相对充分的一方处于有利地位,信息获取者和掌握信息相对不足的一方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占据有利地位的一方便可以利用其信息优势达到自身目的,包括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等。作为信息获取方,大部分人会直接接受企业发布的信息而不会提出质疑,当然理性的企业也会在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尽可能地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对于财务信息,因为与客户、供应商、投资者及政府等个人或组织的利益密切相关而备受重视,因此这些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都有明确严格的要求,我们可以根据财务报表数据来计算并分析企业的真实状况;而对于理解和认知都不完善的社会责任信息来讲,由于内容格式的要求比较随意且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因此我们较难了解企业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情况。由此看来,企业与政府、投资者、债权人、消费者在企业信息的掌握程度上具有明显的高低之分,企业是信息的发布方,而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是信息的获取方,对于多数信息需求者而言,企业依法提供的信息是他们获取相关信息的唯一途径,因此企业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会被其利益相关者关注,并且作为评价企业的指标之一。根据行为一致性原则,人们理所当然地把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相互联系起来,认为社会责任表现良好的企业也会更加积极地履行经济责任(如纳税责任)。

就信息披露意愿来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披露存在应规披露和自愿披露两种情况。有些企业意识到自身的信息优势,选择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利用信息不对称理论使其社会责任战略的制定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度或内容相对来说更加符合企业自身的需求,并且企业可能会借助相关组织和人员的关注在某种程度上扩大披露效应,这样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声誉以及其在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心目中的形象,还有利于企业获得政治关联,从而在实施一些暗箱操作行为时更可能被政府忽视或容忍,进而获得更大的间接性收益。当然,也有一些企业是为迎合国家需要而进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那么这些企业就会根据要求来进行相关方面的披露,而且由于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相对来说有比较严格规范的要求,因此使得应规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在此约束下披露的信息会更加真实。何进日和武丽研究发现,在信息自愿披露弱化的情况下,强制信息披露制度成为提升信息披露的必然手段,信息披露制度也由自愿向强制转变^[14]。由此看来,披露意愿的不同可能会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整体社会责任表现水平相近的企业可能会由于披露意愿的不同而在税收激进度方面存在差异,自愿披露社会责任信息的企业由于操纵性强,可能会导致社会表现与税收激进之间关系的真实性降低,而应规披露的企业由于规范性的约束,其披露的内容更具有客观性,从而其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得以真实体现。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2。

H₂:相对于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应规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其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度的约束作用更明显。

四、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沪深两市2011—2015年A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并根据需要对样本进行如下筛选:(1)剔除金融保险行业的公司,因为该类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不同于其他行业的公司财务核算制度;(2)剔除特别处理的ST公司,因为该类公司的财务数据多存在异常值,在亏损较严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不能反映企业的税收激进情况;(3)剔除利润总额及所得税费用小于0的样本,

因为这些企业税收激进的动机和必要性很低;(4)剔除财务数据缺失的样本。经筛选,本文最终获得有效样本 1523 个,其中自愿披露样本 608 个,应规披露样本 915 个。本文采用的大部分财务数据及股权性质数据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净资产收益率及实际适用税率数据来源于锐思(RESSET)数据库,社会责任评分及报告披露意愿数据来源于 A 股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数据库。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根据已有相关研究,适用于中国情境衡量税收激进度的方法有以下三种:(1)实际税率法(ETR),即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总额。(2)Manzon 和 Plesko 提出的账面与实际税负差异法(BTD),即 $BTD = \text{税前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实际适用税率}$,在实证分析时对 BTD 用资产总额进行标准化处理,即会税差异/资产总额^[15]。(3)Desai 和 Dharmapala 基于税负差异法提出了固定效应残差法,即 $BTD_{i,t} = \alpha TA_{i,t} + \mu_i + \varepsilon_{i,t}$,税收激进度 $TAGG_{i,t} = \mu_i + \varepsilon_{i,t}$,其中 BTD 采用第二种方法计算,TA 为应计项目,回归分析时用各公司资产总额对两个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 μ_i 为企业税负差异中不随时间变化的永久性差异部分, $\varepsilon_{i,t}$ 为企业税负差异的变动特征部分,TAGG 为残差和,用以衡量税收激进度^[16](公式及模型中的下标 i 代表企业, t 代表年度)。由于第三种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盈余管理的影响,并且暂时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都能体现税收激进行为,因此该方法用于判断税收激进度更为合理。故本文采用第三种方法来计算和分析税收激进度。

2. 解释变量

社会责任表现体现在许多方面,企业可能会认为其在做某件事情时就是履行了社会责任,各家企业以及不同组织或个人可能对社会表现都有自己的看法,但是由于本研究涉及多家企业,我们又需要将社会责任表现这一变量进行量化,因此若要避免主观打分随意性导致的不公平评分,就需要对社会表现确定一个标准化、统一化的衡量指标。润灵环球社会责任评级建立了严格统一的社会责任评分标准,因其评分的客观性和严谨性而受到众多学者及企业利益相关者的使用及关注,因此借鉴该方面的相关研究,我们采用润灵环球责任评级(RKS)中的社会责任报告评分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度量。由于本文的研究目的是检验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度的影响,因此我们选取评级总分数作为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衡量指标。

3. 调节变量

本文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意愿作为调节变量,企业自愿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取值为 1,应规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取值为 0。

4. 控制变量

根据国内外学者关于税收激进度的研究成果,本文将可能对税收激进度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控制,这些因素包括公司规模、存货比例、固定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比例、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股权集中度等。另外,由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分随年份的不同变化较大,而且其他变量也可能受到年度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年度作为虚拟变量,用以区分税收激进的年度差异。

各研究变量的具体定义详见表 1。

表 1 研究变量及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代码	定义及计算公式
被解释变量	税收激进度	TAGG	计量方法见前文被解释变量说明
解释变量	社会责任表现	CSR	计量方法见前文解释变量说明
调节变量	披露意愿	DISC	计量方法见前文调节变量说明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SIZE	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存货比例	INVE	年末存货总额/年末总资产
	固定资产比例	CAP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年末总资产
	无形资产比例	INTA	年末无形资产总额/年末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LEV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ROE	净利润/净资产
	股权集中度	TOP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年度	YEAR	虚拟变量,属于该年度 t 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三) 检验模型

本文以 $TAGG$ 作为因变量税收激进度的代理变量,为验证假说 1,我们构建如下模型:

$$TAGG_{i,t} = \beta_0 + \beta_1 CSR_{i,t} + \beta_2 SIZE_{i,t} + \beta_3 INVE_{i,t} + \beta_4 CAPI_{i,t} + \beta_5 INTA_{i,t} + \beta_6 LEV_{i,t} + \beta_7 ROE_{i,t} + \beta_8 TOP1_{i,t} + \beta_9 YEAR_{i,t} + \varepsilon_i \quad (1)$$

为验证假说 2 中报告披露意愿是否具有调节作用,我们构建如下模型:

$$TAGG_{i,t} = \beta_0 + \beta_1 CSR_{i,t} + \beta_2 DISC + \beta_3 CSR \times DISC + \beta_4 SIZE_{i,t} + \beta_5 INVE_{i,t} + \beta_6 CAPI_{i,t} + \beta_7 INTA_{i,t} + \beta_8 LEV_{i,t} + \beta_9 ROE_{i,t} + \beta_{10} TOP1_{i,t} + \beta_{11} YEAR_{i,t} + \varepsilon_i \quad (2)$$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及相关性分析

表 2 是除年度(虚拟变量)和最终控制人性性质(调节变量)以外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税收激进度 $TAGG$ 的均值为 0.003,中位数近似为 0,说明样本中大约一半的企业进行了有效的税收激进活动。社会责任表现 CSR 的极大值和极小值分别为 82.648 和 15.115,说明不同样本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差距较大。存货比例 $INVE$ 的均值和中位数都较小,说明多数企业无太多存货积压。固定资产 $CAPI$ 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0.236 和 0.189,说明部分样本可能是以人力或技术为主的企业。无形资产 $INTA$ 的均值和中位数都较小,说明大部分公司的无形资产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 LEV 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0.497 和 0.495,说明多数公司的负债处于正常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0.101 和 0.088,说明大部分样本公司具备盈利能力。股权集中度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别为 0.034 和 0.894,说明样本公司中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差距较大。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N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AGG$	1523	0.003	0.000	0.029	-0.179	0.449
CSR	1523	37.155	34.908	10.819	15.115	82.648
$SIZE$	1523	22.830	22.730	1.294	19.630	27.700
$INVE$	1523	0.198	0.137	0.194	0.000	0.883
$CAPI$	1523	0.236	0.189	0.188	0.000	0.936
$INTA$	1523	0.046	0.031	0.060	0.000	0.595
LEV	1523	0.479	0.495	0.206	0.008	0.975
ROE	1523	0.101	0.088	0.129	-0.085	4.248
$TOP1$	1523	0.383	0.367	0.168	0.034	0.894

表 3 为各变量之间的 Pearson 相关性分析结果。由表 3 可以看出,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显著负相关,表明在排除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社会责任表现越好的企业其税收激进程度越小。存货比例与税收激进度显著负相关,这可能由于存货对现金流和资产使用效率的影响使得企业进行税收激进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率与税收激进度负相关且在 1% 水平上显著,说明公司的负债压力会使其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受到更多的关注和监督,进而使得公司的税收激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净资产收益率与税收激进度显著正相关,说明与盈利能力低的公司相比,盈利能力高的公司为获取更多的剩余收益而进行税收激进活动的动机更强。

表 3 变量间的 Pearson 相关系数

	$TAGG$	CSR	$SIZE$	$INVE$	$CAPI$	$INTA$	LEV	ROE	$TOP1$
$TAGG$	1								
CSR	-0.042 *	1							
$SIZE$	-0.037	0.329 ***	1						
$INVE$	-0.169 ***	-0.156 ***	0.195 ***	1					
$CAPI$	0.002	0.073 ***	0.031	-0.500 ***	1				
$INTA$	-0.007	0.102 ***	-0.020	-0.306 ***	0.084 ***	1			
LEV	-0.192 ***	0.037 *	0.556 ***	0.421 ***	-0.052 **	-0.082 ***	1		
ROE	0.262 ***	-0.007	0.042 *	0.071 ***	-0.094 ***	-0.053 **	0.055 **	1	
$TOP1$	-0.013	0.132 ***	0.272 ***	0.038 *	0.087 ***	-0.004	0.047 **	0.038 *	1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二) 回归结果及分析

表4为检验模型(1)与模型(2)的回归结果。模型(1)的回归结果显示,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程度负相关且在1%水平上显著,说明在控制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社会责任表现越好的公司越会自觉履行应尽义务,按规定缴纳税款并减少税收激进活动,由此假说1得到验证。从模型(2)的回归结果来看,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程度在1%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假说1再次得到验证。同时,我们发现社会责任表现与披露意愿的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披露意愿确实会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程度之间的相关性产生影响,这也与何进日和武丽等的研究观点^[14]相呼应。自愿进行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企业目的性更强,更容易依据自己的需求进行相关方面的披露,而应规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可能由于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等受到更多限制而使得该类企业在信息披露中更加客观,更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因而在应规披露的企业中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活动的约束作用更加明显,由此假说2得到验证。

所有回归结果显示,公司规模与税收激进程度显著正相关,这与金鑫和雷光勇的研究结论^[17]相一致,说明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更有动机进行税收激进活动,也可能有更多资源和手段进行税收激进活动。存货比例与税收激进程度显著负相关,说明较高的存货比影响了企业的资金流动及其他相关活动,使得企业在进行节避税活动时可能会受到诸多方面的限制。总体回归结果显示,固定资产比例和无形资产比例与税收激进程度显著负相关,这与前文的预测并不一致,原因可能在于现在税法中对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采用直线方法计提的严格要求导致企业难以利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税盾作用进行节避税等活动,相反,企业拥有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会使其税收激进行为受到约束。资产负债率与税收激进程度显著负相关,这与吴联升的研究结论^[18]相反,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负债比例越高的企业越容易受到投资者的有效监督,难以利用债务税盾进行节避税活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会或自觉地或被迫地减少税收激进行为。净资产收益率与税收激进程度显著正相关,说明盈利能力高的企业确实更有动机或能力进行税收激进活动。在两个模型的回归结果中,股权集中度与税收激进程度负相关但并不显著,说明股权相对集中会抑制企业的税收激进行为,但这一作用并不十分明显。

(三) 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所得结果的可靠性,本文采用账面税负与实际税负差异法(BTD)进行稳健性检验,以BTD代替TAGG表示税收激进程度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

从表5可以看出,在两个模型的回归结果中,社会责任表现CSR与税收激进程度BTD之间都在1%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说明良好的社会责任表

表4 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TAGG	t 值	TAGG	t 值
CSR	-0.095 ***	-3.529	-0.125 ***	-3.853
DISC			-0.130	-1.457
CSR × DISC			0.152 *	1.667
SIZE	0.147 ***	4.570	0.159 ***	4.514
INVE	-0.195 ***	-5.882	-0.200 ***	-6.021
CAPI	-0.073 *	-2.544	-0.079 ***	-2.746
INTA	-0.051 *	-2.007	-0.049 **	-1.929
LEV	-0.210 ***	-6.593	-0.212 ***	-6.622
ROE	0.271 ***	11.297	0.270 ***	11.204
TOP1	-0.028	-1.093	-0.023	-0.919
YEAR	控制		控制	
N	1523		1523	
调整的 R ²	0.156		0.138	
F	23.287		18.469	

注:***、**、* 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表5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BTD	t 值	BTD	t 值
CSR	-0.098 ***	-3.646	-0.120 ***	-3.737
DISC			-0.143	-1.601
CSR × DISC			0.163 *	1.796
SIZE	0.150 ***	4.683	0.157 ***	4.485
INVE	-0.168 ***	-5.097	-0.168 ***	-5.092
CAPI	-0.094 ***	-3.285	-0.090 ***	-3.153
INTA	-0.066 ***	-2.629	-0.066 ***	-2.601
LEV	-0.241 ***	-7.599	-0.240 ***	-7.539
ROE	0.276 ***	11.558	0.276 ***	11.525
TOP1	-0.027	-1.088	-0.028	-1.099
YEAR	控制		控制	
N	1523		1523	
调整的 R ²	0.154		0.143	
F	19.534		19.211	

注:***、**、* 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

现确实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税收激进行为,这又一次验证了假说1。加入社会责任表现与披露意愿交互项的模型(2)的回归结果显示,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规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其税收激进活动较少,假说2又一次得到验证。其他变量的回归结果亦与采用固定效应残差法得到的结果一致,说明本文所得到的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健性,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四) 拓展检验

当前,我国企业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背景下,在最终控制权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如果将企业按最终控制人性性质分类,可简单地划分为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两大类,两类企业因为最终控制权不同在企业战略及政府管控方面都会存在区别。部分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最终控制人性性质往往会对企业决策和企业中各经济因素间的相关关系产生影响,如 Derashid 和 Zhang 以马来西亚 1990—1999 年的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研究后发现,相对于国有股权,非国有股权与公司税负间回归系数的显著性更强^[19];金鑫和俞俊利研究发现,政府治理对税收激进程度的抑制作用在非国有企业中更加明显^[20]。当然,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最终控制人性性质对企业税负的影响不大,如吴联生和李辰在分析我国中央政府取消“先征后返”政策对公司税收负担的影响时,将最终控制人性性质作为控制变量研究发现,国有股权与公司税负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21]。鉴于此,在前文已经验证了报告披露意愿会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关系产生影响的基础上,我们将样本分为整体组、应规组及自愿组,在不同组别中对最终控制人性性质是否会影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进行拓展性研究,并构建如下检验模型(*PRIV* 代表最终控制人性性质,最终控制人为非国有企业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TAGG_{i,t} = \beta_0 + \beta_1 CSR_{i,t} + \beta_2 PRIV_{i,t} + \beta_3 PRIV_{i,t} \times CSR_{i,t} + \beta_4 SIZE_{i,t} + \beta_5 INVE_{i,t} + \beta_6 CAPI_{i,t} + \beta_7 INTA_{i,t} + \beta_8 LEV_{i,t} + \beta_9 ROE_{i,t} + \beta_{10} TOP1_{i,t} + \beta_{11} YEAR_{i,t} + \varepsilon_i \quad (3)$$

表 6 为拓展检验回归结果。通过分组回归我们可以发现,整体组和应规组中 *CSR*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而自愿组中这一回归系数不

表 6 模型(3)的回归结果

组别 变量	整体组		应规组		自愿组	
	<i>TAGG</i>	标准误差	<i>TAGG</i>	标准误差	<i>TAGG</i>	标准误差
<i>CSR</i>	-0.096 *** (-3.565)	0.000	-0.152 *** (-4.247)	0.000	-0.016 (-0.373)	0.000
<i>PRIV</i>	0.002 (0.102)	0.002	0.03 (0.974)	0.002	-0.041 (-1.058)	0.004
<i>PRIV</i> × <i>CSR</i>	0.016 (0.655)	0.000	0.008 (0.252)	0.000	0.024 (0.615)	0.000
<i>SIZE</i>	0.148 *** (4.575)	0.001	0.131 *** (3.288)	0.001	0.137 ** (2.407)	0.002
<i>INVE</i>	-0.196 *** (-5.882)	0.005	-0.193 *** (-4.423)	0.006	-0.185 *** (-3.594)	0.010
<i>CAPI</i>	-0.074 ** (-2.561)	0.005	-0.03 (-0.772)	0.005	-0.098 ** (-2.292)	0.008
<i>INTA</i>	-0.051 ** (-2.027)	0.012	-0.042 (-1.285)	0.014	-0.048 (-1.192)	0.024
<i>LEV</i>	-0.210 *** (-6.576)	0.005	-0.240 *** (-6.291)	0.005	-0.166 *** (-2.985)	0.008
<i>ROE</i>	0.271 *** (11.285)	0.005	0.260 *** (8.119)	0.012	0.307 *** (7.903)	0.007
<i>TOP1</i>	-0.028 (-1.102)	0.004	-0.006 (-0.175)	0.005	-0.064 (-1.584)	0.008
<i>YEAR</i>	控制		控制		控制	
<i>N</i>	1523		915		608	
调整的 <i>R</i> ²	0.146		0.182		0.138	
<i>F</i>	18.399		14.307		6.760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 *t* 值。

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这一结果,固定资

产与研究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会体现得更加明显。其他控制变量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回归结果与上文基本一致,在此不再一一进行分析。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 2011—2015 年 A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对社会责任表现、报告披露意愿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研究,发现良好的社会责任表现确实会约束企业的税收激进行为,并且在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意愿不同的企业中约束程度有明显差异,与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相比,在应规披露社会责任的企业中,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的约束作用更加明显,但本文的拓展性检验发现最终控制人性对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之间的关系并没有产生显著影响。

根据本文所得结论,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其税收激进行为,但客观来讲,从社会责任的认知、履行到报告披露,我国企业还存在很大的上升空间,因此必须从国家层面上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力度,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普遍提高,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利益相关方的监督意识,也能够促进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良好表现。(2)企业应规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更具有客观性,在应规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中,社会责任表现对税收激进程度的约束作用更明显,在此情况下,国家不仅应该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内容和格式等进行更加严格的要求,使其更具真实性和可靠性,而且要扩大应规披露企业的范围,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可信赖程度。(3)本文研究结果表明社会责任表现较好的企业其税收激进程度更低,并且相对于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来说,在应规披露的企业中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度的负相关关系更加明显,这一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轻税务部门盲目排查的负担,可以重点检查社会责任表现偏差的企业并关注自愿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以减轻政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负担并提高检查效率。(4)人是有限理性的社会复杂人,既不会为了物质利益完全抛开道德意识,也不会为了社会集体利益完全不考虑自身经济利益,因此在纳税问题上,从感性层面来讲,纳税人的道德意识会对纳税情况产生影响;从理性层面来讲,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及风险的评估也会影响纳税情况。因此,一方面,应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来增强纳税人的道德意识,使其自觉遵守税法及会计法要求,尽到应尽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应督促税务人员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完善稽查制度,同时加大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使纳税人意识到税收违法行为所带来的风险并迫使其减少税收激进行为。

参考文献:

- [1] HANLON M, HEITZMAN S. A review of tax research[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0, 50(2-3): 127-178.
- [2] LANIS R, RICHARDSON G. The effect of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on corporate tax aggressivenes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11, 30(1): 50-70.
- [3] 谢盛纹, 田莉. CEO 权利、审计行业专长与税收激进度[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4(5): 31-39.
- [4] 翟华云. 产权性质、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激进性研究[J]. 经济科学, 2012(6): 80-90.
- [5] AVI-YONAH R 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rategic tax behavior[J]. Ssm Electronic Journal, 2008, 65(7): 161-174.
- [6] 杨杨, 汤晓建, 杜剑.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抑制还是促进了税收规避[J]. 税务与经济, 2015(4): 88-96.
- [7] 唐伟, 李晓琼. 抑制还是促进——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规避关系研究[J]. 科学决策, 2015(10): 51-65.
- [8] 吴奕彬. 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声誉与企业价值[D]. 广州: 暨南大学, 2011.
- [9] HEMMING C, PUGH S, WILLIAMS G, et al.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se of a benchmarking tool to understand relativ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identify best practice[J]. Eco-Management and Auditing, 2012, 11(2): 103-113.
- [10] CHENG Q, LO K. Insider trading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6, 44(5): 815-848.

- [11]李一平. 自愿性会计信息披露的利弊分析[J]. 财会月刊,2004(2):37-38.
- [12]宋晓满,王贝贝. 披露意愿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市场反应[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2016(10):90-98.
- [13]HOI C K, WU Q, ZHANG H. I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associated with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irresponsible CSR activities[J]. The Accounting Review,2013,88(6):2025-2059.
- [14]何进日,武丽. 信息披露制度变迁与欺诈管制[J]. 会计研究,2006(10):18-22.
- [15]MANZON J R, PLESKO G A. The rel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measures of income[J]. Tax Law Review, 2002,55(2):175-214.
- [16]DESAI M A, DHARMAPALA D.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high-powered incentive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6, 79(1):145-179.
- [17]金鑫,雷光勇. 审计监督、最终控制人性与税收激进度[J]. 审计研究,2011(5):98-106.
- [18]吴联生. 国有股权、税收优惠与公司税负[J]. 经济研究,2009(10):109-119.
- [19]DERASHID C, ZHANG H.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the industrial policy hypothesis: evidence from Malaysia[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 Taxation,2003,10(3):45-62.
- [20]金鑫,俞俊利. 政府治理、终极控制与上市公司税收激进行为[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5):117-125.
- [21]吴联生,李辰. 先征后返、公司税负与税收政策的有效性[J]. 中国社会科学,2007(4):61-73.

[责任编辑:王丽爱]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Report Disclosure Intention and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AN Yuzhuo, LI Mengji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1 to 2015, this paper makes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tax aggressivenes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better the performanc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lower the level of tax aggressiveness, and the disclosure intention will have an impa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bove two. A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ggressiveness is more obvious in compulsive disclosure enterprises. However, the extended test finds that the nature of the ultimate controller does no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tax aggressivenes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enterprises with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nstrai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on tax aggressiveness.

Key Words: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report disclosure intention; tax aggressiveness; property right nature; ownership concentration; tax avoidance; enterprise tax incidence; state-owned enterprise